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黃偉政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46
傳真：02-25508104
電子信箱：009430@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81015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大小超出限制2MB，請至http://cadoc.customs.gov.tw/IFDEWebBBS_Customs/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 下載，下載密碼:6f78)

主旨：有關研擬開放進出口合一報單擴大適用範圍一案，檢送報關手冊修正草案(附件)1份，請於108年8月23日前就草案內容提供意見憑辦，請查照。

說明：

一、現行進出口合一報單（下稱本報單）僅適用依「簡化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通關作業規定」辦理之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惟自107年3月上線至今，尚未有業者使用。為擴大其適用範圍以增進本報單之使用效益，本署研擬納入部分三角貿易案件及退運出口案件得以本報單申報並辦理通關（附件），規劃於本（108）年底前上線實施。

二、本報單主要係將進口申報資料與出口申報資料整合於同一份報單，將現行兩次申報兩次通關之作業模式，簡化為一次申報一次通關，以達簡政便民。惟考量三角貿易案件及退運出口案件係屬未稅貨物，為利貨物移動安全控管，本次擬開放範圍為：

(一)三角貿易案件，屬整裝貨櫃(CY)，且進、出口存放同

一貨櫃集散站者（不論是否在同一關進、出口）。

(二)原申報即為退運出口之案件，屬整裝貨櫃(CY)，且進、出口存放同一貨櫃集散站者（不論是否在同一關進、出口）。

三、修正旨揭草案範圍如下：

(一)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陸、四十一、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格式及各欄位填報說明。

(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八、特殊出口通關作業規定，及拾貳、附錄十四、三角貿易通關作業。

正本：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副本：電 2019/07/30 文
交 08:55:18 章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拾貳、附錄十四「三角貿易通關作業」

一、「三角貿易」係指我國廠商(包含自然人)接受國外客戶(買方)之訂貨，而轉向第三國供應商(賣方)採購，貨物經過我國轉運銷售至買方之貿易方式〔前海關總稅務司署76年9月22日(76)臺總署徵字第3731號函、財政部關務署106年6月28日台關業字第1061013589號函〕。

二、辦理三角貿易案件應依下列規定：

(一) 進、出口報單應同時申報，進口報單「納稅辦法」欄、出口報單「統計方式」欄均填報「90」，進口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須註明三角貿易及出口報單號碼，並於出口報單第1項貨物「原進倉報單號碼」欄填報進口報單號碼，先經進口單位辦理進口放行手續後，再由出口單位辦理出口放行手續。

(二) 三角貿易案件屬整裝貨櫃(CY)，且進、出口存放同一貨櫃集散站者(不論是否在同一關進、出口)，得使用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申報，「納稅辦法」欄及「統計方式」欄均填報「90」，「其他申報事項」欄須註明三角貿易，經收單關別之進口單位完成進出口合一報單通關手續後，系統隨即發送出口貨物放行通知(N5204)訊息，完成出口放行。(填報方式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四十一、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格式及各欄位填報說明)

(三) 進口貨物於海關放行前因故轉售國外廠商之三角貿易案件，須向海關申請更改原進口報單納稅辦法為90並同時檢具出口報單。其中，出口報單各項貨物之「原進口報單號碼」欄應填報進口報單號碼與項次。

(四) 三角貿易案件無論是否列屬限制輸出之表1、表2貨品，因無進口之事實，免繳驗輸入許可證、輸出許可證，惟出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應取得輸出許可。(前關稅總局83年11月30日(83)台總局徵字第03813號及同年10月14日(83)臺普徵字第02217號函)

(五) 非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屬關稅配額項目之農漁畜產品者，不得利用臺灣地區通商口岸報運銷售至第三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經由海運或空運轉口者(不含海空聯運及空海聯運)。
2. 經由境外航運中心轉運者。違反前開規定之物品，應退運原發貨地。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規定)

(六) 外貨不得以我國為產地之標示。

(七) 廠商於報關時提供之國內賣方商業發票，進口地海關准予收單，至於是否依據該發票作為課稅依據之認定，尚須依據關稅法暨同法施行細則有關估價規定辦理。(財政部93年5月12日台財關字第0930022295號函)

(八) 廠商申報屬華盛頓公約附錄物種之三角貿易轉口案件，未完成報關及進口相關程序，不屬核發「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範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1年9月2日貿服字第09190088990號函)

(九) 自104年1月1日起，申報菸品三角貿易案件應先取具財政部核發之菸品進口

業許可執照，廠商報關時，應於菸品三角貿易案件之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項次」欄填報許可執照號碼，以利通關及單證比對。（財政部103年6月26日台財庫字第10303687622號函）

(十)離島港區，因港埠設施未臻完善，海關對貨物之監管不易，現階段不宜辦理三角貿易通關業務。（前關稅總局99年8月12日台總局徵字第0991017435號函）

(十一)已正確標示原產地國別，且有標示國內廠商名址，並已註明「進口商」或「代理商」或「經銷商」或其他類似文字者，出口時無須塗銷或剪除國內廠商名址。（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0年12月13日貿服字第10070305220號函）

(十二)存於進口區(倉)之三角貿易貨物申請運送至其他(含他關)港口(機場)出口者，除武器、彈藥、毒品、毒性化學物質，及未經檢疫合格貨物限由原進口之港口及機場辦理外，其餘經海關派員押運、經核准加封電子封條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載運者，得以陸路運輸或海上走廊方式運送至其他（含他關）港口或機場裝船(機)出口。未經檢疫合格貨物倘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回覆核放結果代碼為「NI」，採密閉式貨櫃裝運及保持封條完整者，得核准以前述方式辦理內陸轉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6年6月27日防檢五字第1061499651號函）

三、貨物在同一關進、出口之通關程序

(一)暫存原進口區（倉）之三角貿易貨物，廠商於規定報關期限內向海關申報進口報單，並檢附出口報單，報明係三角貿易，經海關進口關別辦理進口報單通關放行後，移請稽查或倉棧單位將貨物加封或押運或監視移至出口區（倉），再將進、出口報單併送出口關別辦理通關作業，俟放行後，將進、出口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裝船(機)出口；但屬CY櫃貨物，進、出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得按原儲位傳輸出口進倉資料，辦理出口通關手續。

(二)屬CY櫃之三角貿易貨物，進、出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倘使用進出口合一報單申報，經收單關別之進口單位辦理進出口合一報單通關手續後，免再按原儲位傳輸出口進倉資料，逕依出口貨物放行通知訊息及放行附帶條件，將進出口合一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裝船出口。

四、貨物自不同關進、出口之通關程序

(一)存於進口區（倉）之未稅貨物申請三角貿易轉運至其他關出口者，如屬准許進口類貨物准予辦理，如同一批貨物全部或部分屬於管制進口類、暫停進口物品，一律不准申請轉運至其他關出口。

(二)通關程序：

1.於不同關辦理進、出口報單通關手續者

(1)進口關區進口單位核准三角貿易貨物自其他關區出口，於辦理進口報單通關放行時，應勾選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附帶條件，並於提單、進口報單上批註「請派員押運(或加封或監視裝入保稅卡車)至XX關(XX分關)出口倉」等字樣，

連同出口報單(註：報關人應繕打出口地海關之出口報單號碼)等全卷轉送稽查或倉棧單位。

- (2)稽查或倉棧單位依進口單位批註之轉運方式辦理貨櫃(物)轉運手續，應影印進口報單一份連同出口報單送交出口關區。進口報單正本於簽註辦理轉運情形後送還進口關區放行單位。
- (3)出口關區出口單位於辦理出口報單通關手續後，應於進口報單影本簽註已出口事項，並送還進口地海關進口放行單位，俾附存原進口報單以作相互勾稽。

2. 於進口關區辦理進、出口報單通關手續者

- (1)進口關別辦理出口報單通關手續時，出口報單號碼第3、4碼應繕打裝船(機)出口關別。
- (2)進口關別核准三角貿易貨物自其他關區裝船(機)出口，於辦理進口報單通關手續後，移請稽查或倉棧單位將貨物加封或押運或監視移至出口區(倉)，再將進、出口報單併送出口單位辦理出口通關作業。俟放行後，將進、出口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至出口地裝船(機)出口。但屬CY櫃之三角貿易貨物，進、出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得按原儲位傳輸出口進倉資料，辦理出口通關手續。
- (3)屬CY櫃之三角貿易貨物，進、出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倘使用進出口合一報單申報，經收單關別之進口單位辦理進出口合一報單通關手續後，免再按原儲位傳輸出口進倉資料，逕依出口貨物放行通知訊息及放行附帶條件，將進出口合一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裝船出口。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陸、進口通關使用表格、訊息之作業規定

四十一、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格式及各欄位填報說明

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作業說明

作業項目 名稱	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 Import & Export Declaration	代號	N5501	進出口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轉運／轉口
文件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訊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格		業者列印表格紙張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套版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白紙		
本項作業說明	<p>一、依「簡化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通關作業規定」，國際郵輪商店之銷售貨物，得以下列方式辦理通關：</p> <p>(一)申報進出口合一報單。</p> <p>(二)以三角貿易或退運出口方式，申報進、出口報單。</p> <p>本作業說明適用於以進出口合一報單申報通關者。</p> <p>一、本作業說明適用於下列案件，並以進出口合一報單(下稱本報單)申報通關者：</p> <p>(一)依「簡化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通關作業規定」辦理之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p> <p>(二)三角貿易案件，屬整裝貨櫃(CY)，且進、出口存放同一貨櫃集散站者(不論是否在同一關進、出口)。(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八、特殊出口通關作業規定，及拾貳、附錄十四、三角貿易通關作業)</p> <p>(三)原申報即為退運出口之案件，屬整裝貨櫃(CY)，且進、出口存放同一貨櫃集散站者(不論是否在同一關進、出口)。(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八、特殊出口通關作業規定)</p> <p>二、進出口合一報單(下稱本報單)包括訊息及表格，表格格式請參閱本節附件：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表格格式，訊息格式請參閱「關港貿 XML 訊息建置指引」之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訊息說明表。</p>				

- 三、本報單由報關業發出，報關業以 XML 格式透過通關網路將「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傳送至關港貿單一窗口，再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轉送至海關。
- 四、本報單之報單號碼及貨物辨識鍵值(進口為進口海關通關號碼+主、分提單號碼，出口為出口海關通關號碼+裝貨單號碼)不得和進口報單及出口報單重複。
- 五、本報單訊息經邏輯檢查，不合格者，海關以「單證合一核覆訊息(NX5106)」訊息回覆報關人；須補送文件或查驗者(通關方式 C2 或 C3M)，海關發送「應補辦事項通知(N5107)」或「查驗貨物通知(N5109)」訊息(進出口別代碼 1:進口)。
- 六、本報單之報單類別為 TA：外貨進出口。
- 七、海關僅接收本報單之新增訊息，該訊息經海關接收後，不再接收更正或刪除之訊息，報關業欲更正或註銷本報單申請書訊息時，須以書面方式辦理。
- 八、簽審：~~國際郵輪商店銷售貨物~~涉及輸出、入規定者，應依各主管機關對三角貿易或退運出口通關相關規定辦理。
- 九、放行：
- (一)海關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將「出口貨物放行通知(N5204)」訊息傳送至通關網路，再經由通關網路轉送至報關業及倉儲業，倉儲業者依海關出口放行通知及放行附帶條件辦理貨物整櫃出站手續，免再按原儲位傳輸出口進倉資料。
- (二)有放行附帶條件之出口放行通知(如押運、須加封海關電子封條等)，報關業於收到出口放行通知後，應先洽海關稽查、倉棧單位、或專責人員，完成相關通關程序後，始能裝船。海關分估單位，應將報單送交稽查、倉棧單位，由相關單位依出口放行附帶條件辦理，並加註處理情形。
- 十、出口銷艙：船舶結關前，運輸業者應傳輸出口裝船清表(N5262)辦理銷艙。
- (一)出口裝船清表艙單類別為 2(出口)。

(二)出口未銷艙時，列入出口放行未銷艙清表(EI86)。

(三)出口銷艙比對不符時，列入銷艙不符清表(EI87)。

十一、轉船作業：本報單原申報出口船舶與實際裝船船舶不同時，得採訊息更正或臨櫃更正。

(一)採訊息更正者，應刪除原申報之出口裝船清表(N5262)，再申報實際裝船船舶之出口裝船清表(N5262)，無須更正本報單。

(二)採臨櫃更正者，得由收單關別(報單號碼第1、2碼所屬通關單位別)或裝船關別(出口海關通關號碼所屬通關單位別)之出口單位受理後，電傳至收單關別之進口單位更正報單資料。

十二、本報單申報之貨物因故不得放行或取消裝船時，未涉及緝案或責令退運者，得註銷報單或更改報單類別為G1、D8、F1進口報單，再依進口通關流程辦理；本報單經更改報單類別後，不得再申請更正回復原報單類別。

十三、本報單之海關處理權責統一由收單關別之進口單位負責。

進/出口報單

海空運別(進口/出口)(1)			報單類別(2)		聯別(3)		頁次(4) 第頁 / 共頁				
報單號碼(5)							進口海關通關號碼/ 船單號碼(6)				
主提單號碼(7)/ 託運單主號(9)				分提單號碼(8)/ 託運單分號(10)				出口海關通關號碼/ 裝貨單號碼(11)			
進口	船舶名稱/ 航機代碼(12)	船舶航次/ 航機班次(13)		運輸方式 代碼(14)			進口日期(15)				
國外裝貨港名稱/代碼 (16)		國外出口 日期(17)		卸存地/代碼 (18)			報關日期(19)				
出口	船舶名稱/ 航機代碼(20)	船舶航次/ 航機班次(21)		運輸方式 代碼(22)			先放後稅核准案號(25)				
國內裝貨港名稱/代碼 (23)		目的地國家/代碼 (24)		稅費繳納方 式代碼(25)		進口交易資料	匯率(33)				
進出 口人 (27)	中/英名稱					總離岸價格(34)	幣別	金額			
	中/英地址					USD					
	統一編號(28)					運費(35)	USD				
						保險費(36)	USD				
國外 賣方 (29)	中/英名稱					應加費(37) 減用(38)					
	中/英地址					總起岸價格(39)	USD				
						TWD					
						出口交易資料	匯率(40)	幣別	金額		
國外 買方 (31)	中/英名稱					發票總金額(41)	USD				
	中/英地址					運費(42)	USD				
						保險費(43)	USD				
						應加費(44) 減用(45)					
		國家代碼(32)	總離岸價格 新臺幣(46)		TWD						
項 次 (47)	生產國別(48)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進出口 別(50)		進條件、幣別、金額 口(53)		進口完稅 價格 (新臺幣)(58)		納稅 辦法 (60)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49)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51)	檢 查 號 碼	單價 (52)	浮重(公斤)(55) 數量(單位)(56) (統計用)(57)	出口 金額(54)	出口離岸 價格 (新臺幣)(59)	統計 方式 (61)		
總件數/單位(52)		包裝說 明(63)	總毛重(公斤)(64)								
標記(65)/貨櫃號碼(66)/其他申報事項(67)									滙報費		
									通關方式	(申請) 審驗方式	
									證明文件 申請	聯別 份數	
									報關人/AEO 編號(68)		專責人員(69)

收 舉	收單連檔補備	分估計稅銷證	分估複核	核發稅單	稅款登錄	放行	審核	證明文件核發	核發紀錄
海關簽註事項									
	規費證黏貼處								
查驗要點批示 1.應取樣 2.至少應開____箱 3.至少應送磅____箱 4.至少應逐件____箱 5.應繳說明書 6.	派				驗	查 驗 情 形			
	日 期				地 點		驗貨 關員 簽章		
	驗 貨 關 員 姓 名				起 运 時 間				
	派驗人				標 記 印 刷 情 形		主 管 簽 章		
					裝 箱 情 形				
					未 驗 原 因				
取樣日期及收據號碼	取樣條黏貼處				驗貨簽註事項				

機動隊複(抽)驗記錄

進/出口報單

進出口合一報單 (N5501) 各欄位填報說明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1.	海空運別(1)	(1) 本報單貨物係以何種運輸工具載運進口及出口(海運填列1，空運填列4)。例如：空運進口、海運出口，則填4/1，和收單關別無關。 (2) 本報單現行僅開放海運進口及海運出口，本欄請填列(1/1)。
2.	報單類別(2)	TA：外貨進出口
3.	聯別(3)	(1) 第一聯為正本，係海關處理紀錄用聯。 (2) 視需要可加繕副本，分別為： A. 第二聯：進出口證明用聯。 B. 第三聯：留底聯(經海關加蓋收單戳記後發還)。 C. 第四聯：其他聯(各關依實際需要規定使用之)。
4.	頁次(4)	應填列本份報單共幾頁，首頁為第1頁，次頁為第2頁，如共2頁時，則首頁填「共2頁第1頁」，次頁為「共2頁第2頁」。
5.	報單號碼(5)	填列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共計14碼 1、2碼：收單關別，2位大寫英文字母代碼(應注意存倉地點)。如基隆關業務一組為AA。 3、4碼：轉自關別，2位大寫英文字母代碼。 5、6碼：中華民國年度後2碼，2位用阿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p>拉伯數字填列。</p> <p>7、8、9 碼：報關業箱號，如 001、003。</p> <p>10~14 碼：流水號，共 5 碼，以英數字表示。</p> <p>A.新舊系統(XML & EDI)並行期間，海運報單之流水號第 1 碼限用英文字。</p> <p>B.未滿 5 位數時，應填滿 5 碼。</p>
6.	進口海關通關號碼/ 艙單號碼(6)	填列進口海關通關號碼及艙單號碼
7.	主提單號碼(7) 分提單號碼(8)	依提貨單上所載填列或傳輸。
8.	託運單主號(9) 託運單分號(10)	係填列由運輸業發放之訂艙號碼
9.	出口海關通關號碼/ 裝貨單號碼(11)	填列出口海關通關號碼及裝貨單號碼(S/O)。
10.	進口船舶名稱/航機 代碼(12)	<p>(1) 海運填報載運報單貨物進口之船舶名稱。船名可由提貨單上查明。</p> <p>(2) 空運以航機註冊號碼填列（外籍航機亦同）。</p> <p>(3) 本報單現行僅開放海運進口，本欄請填列進口之船舶名稱。</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11.	進口船舶航次/航機班次(13)	<p>(1) 海運填列船舶進口之航次。</p> <p>(2) 空運填列飛機進口之機名及班次。</p> <p>機名填航空公司英文簡稱(為2位文字碼)，班次則用阿拉伯數字(4碼)填列，航空公司英文簡稱及數字之間空1碼，總長度共7碼，如華航「CI 0008」(即CI後空1格，再填班次0008)。</p> <p>(3) <u>本報單現行僅開放海運進口，本欄請填列船舶進口之航次。</u></p>
12.	進口運輸方式代碼(14)	本報單貨物是用下列何種方式載運進口，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四、運輸方式。
13.	進口日期(15)	<p>(1) 進口日期為載運報單貨物之運輸工具進港或抵達且已向海關申報艙單之日期：</p> <p>A. 進口日期可於提貨單或艙單資料查得。</p> <p>B. 船舶進港時間以繫泊時間為準，海關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與航港局介接取得。</p> <p>C. 航機抵達資訊，海關將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與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介接取得。</p> <p>D. 「進港日期」尚未傳輸者，以「預定到港日期」為準填報。</p>
14.	國外裝貨港名稱/代	(1) 填列貨物最初起運口岸之名稱及代碼，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碼(16)	<p>如由德國漢堡運臺之貨物在新加坡轉船來臺，本欄仍應填漢堡(Hamburg/DE HAM)。</p> <p>(2) 名稱可自提貨單或輸入許可證上查得，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五一、聯合國地方代碼。</p>
15.	國外出口日期(17)	海運為「提單所載之出口國裝船日期」；空運為「提單所載飛機在貨物輸出地起飛日期」。
16.	卸存地/代碼(18)	<p>(1) 進口貨物卸存之倉庫或貨櫃集散站、進口貨棧之名稱及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四十三、貨物卸存地點)填於此欄。</p> <p>(2) 可於提貨單上查得或由報關人向運輸業查詢。</p>
17.	報關日期(19)	<p>(1) 連線報關者，以訊息傳輸送達通關網路之日期為準。</p> <p>(2) 未連線報關者，以向海關遞送報單之日期為準。如因報單申報不當或應附文件不全，致海關不予收單時，以補正後海關收單日期作為基準日。</p> <p>(3) 本欄係作為核計是否逾期報關，及算換外幣匯率之基準日。</p>
18.	出口船舶名稱/航機代碼(20)	(1) 海運填報載運報單貨物出口之船舶名稱。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p>(2) 空運以出口航機註冊號碼填列（外籍航機亦同）。</p> <p>(3) 本報單現行僅開放海運出口，本欄請填列出口之船舶名稱。</p>
19.	出口船舶航次/航機班次(21)	<p>(1) 海運填列船舶出口之航次。</p> <p>(2) 空運填列飛機出口之機名及班次。</p> <p>機名填航空公司英文簡稱(為2位文字碼)，班次則用阿拉伯數字(4碼)填列，航空公司英文簡稱及數字之間空1碼，總長度共7碼，如華航「CI 0008」(即 CI後空1格，再填班次 0008)。</p> <p>(3) 本報單現行僅開放海運出口，本欄請填列船舶出口之航次。</p>
20.	出口運輸方式代碼(22)	本報單貨物是用下列何種方式載運出口，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四、運輸方式。
21.	國內裝貨港名稱/代碼(23)	<p>(1) 填列貨物出口時境內之起運口岸名稱及代碼。</p> <p>(2) 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五十一、聯合國地方代碼。</p>
22.	目的地國家/代碼(24)	係填入本報單貨物之已知「最終目的地」國家(地區)及地方英文名稱全名(如受欄位所限，全名無法容納時，則填至欄位線即可)及其代碼〔代碼包括國家及地方代碼(共五碼)〕，已知最終目的地國家(地區)係指貨物出口時，已知所要運送到的最後一個國家，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p>例如：貨物出口時，已知要被運往中國大陸，雖途經香港後再輸往中國大陸，此欄位應申報中國大陸，又如貨物在荷蘭卸貨，但已知要輸往俄羅斯，此欄位亦應申報俄羅斯，故目的地國家(地區)與買方國家(第27欄)並不一定相同。其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五十一、聯合國地方代碼，如美國洛杉磯，則填 UNITED STATES, LOS ANGELES，代碼填 USLAX。</p>
23.	稅費繳納方式(25)	<p>係供填稅費繳納方式，其代碼(詳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三、繳納方式)：</p> <p>「1」先稅後放，銀行繳現(向銀行或駐海關收稅處繳納者)。</p> <p>「2」納稅人／報關業者帳戶即時扣繳(含預繳稅費保證金)。</p> <p>「3」先放後稅，銀行繳現(向銀行或駐海關收稅處繳納者)。</p> <p>「4」先放後稅，啟動納稅人帳戶扣繳(EDI線上扣繳)。</p> <p>「5」先放後稅，啟動報關業者帳戶扣繳(EDI線上扣繳)。</p> <p>「6」先稅後放，啟動納稅人帳戶扣繳(EDI線上扣繳)。</p> <p>「7」先稅後放，啟動報關業者帳戶扣繳(EDI線上扣繳)。</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8」彙總清關繳納。
24.	先放後稅核准案號 (26)	凡在「繳」字欄填列「2」者，應在「案號」欄填列海關核給之預繳稅費保證金帳號，在「繳」字欄填列「3」、「4」、「5」、「8」者，應在「案號」欄填列海關核准先放後稅案號。
25.	進出口人中英文名稱、地址/AEO 編號 (27)	以正楷字體傳輸或繕打，依中文名稱、英文名稱、中文地址、英文地址順序填列。
26.	進出口人統一編號 (28)	進出口人為營利事業時應填列其統一編號；非營利事業機構，填其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個人報關者，填其身分證統一編號；軍事機關填八個「0」，外人在臺代表或機構無統一編號者填負責人「護照號碼」(前2碼固定為「NO」，以免與廠商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混淆)。
27.	國外賣方中英文名稱、地址(29)	依中文名稱、英文名稱、中文地址、英文地址順序填列(中文部分可免填)。
28.	國外賣方國家代碼 (30)	以出具發票之廠商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準，應填列其「代碼」，其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二十六、國家或實體。
29.	國外買方中英文名稱、地址(31)	依中文名稱、英文名稱、中文地址、英文地址順序填列(中文部分可免填)。
30.	國外買方國家代碼 (32)	以出具發票之廠商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準，應填列其「代碼」，其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二十六、國家或實體。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31.	進口交易匯率(33)	<p>(1) 依關務署網站「每旬」所公布之「報關適用外幣匯率表」所列之「賣出匯率」為準。</p> <p>(2) 新臺幣交易案件，填「1.0」。</p>
32.	進口總離岸價格(34)	<p>(1)離岸價格：發票價格為FOB或FAS金額者，直接填入；發票價格為CFR金額者，減去運費後填入；發票價格為C&I金額者，減去保險費後填入；發票價格為CIF金額者，減去運費及保險費後填入。</p> <p>(2)出廠價格：發票價格為EXW金額者，直接填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填報EXW金額者，應將本欄位名稱更改為「出廠價格」，報關系統未修改者，得於補送報單時以人工修正並核章。 B. 應於「應加費用」欄填列貨物自輸出國工廠至輸出口岸所發生之相關費用(下稱EXW應加費用，包括內陸運費、保險費、報關費等)。 <p>(3)發票價格為其他交易價格者，經換算為離岸價格後填入。</p> <p>(4)幣別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二十七、常用貨幣。</p>
33.	進口運費 (35)	運費係指將貨物運達輸入口岸實付或應付之一切運輸費用，填報時其依據資料順序如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p>下：</p> <p>(1) 以提單所載金額填入。</p> <p>(2) 提單未載明者，以發票上註明之運費金額填列。</p> <p>(3) 發票、提單上均無運費金額時，應由進口人向運輸業查明運費率自行核算後填入。</p> <p>(4) 本欄幣別如與發票不相同時，應轉換為與其相同之幣別後，再折算填入。</p>
34.	進口保險費(36)	<p>(1) 依發票、保險單證或國內收費之保費收據所載實付金額填報。</p> <p>(2) 如未投保且未實際支付保險費之進口貨物，免加計保險費(此欄應填「0」，並在貨價申報書中報明；依規定免附貨價申報書者，則在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上加註「未投保」)</p> <p>(3) 本欄幣別如與發票不相同時，應轉換為與其相同之幣別後，再折算填入。</p>
35.	進口應加費用(37)/應減費用(38)	<p>(1) 應「加」費用，係指未列入上述 EXW、FAS、FOB、CFR、C&I 或 CIF 價格內，但依交易價格規定應行加計者(例如：由買方負擔之佣金、手續費、容器費用、包裝費用、間接支付之廣告費用等) 或「EXW 應加費用」之合計金額。</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2) 應「減」費用，係指已列入上述 EXW、FAS、FOB、CFR、C&I 或 CIF 價格內，但依交易價格規定可以扣除者，例如進口後所從事之建築、設置、裝配、維修、技術協助費用、運輸費用、遞延支付(如 D/A 付款條件)所生利息……等之合計金額。
36.	進口總起岸價格(39)	(1) 起岸價格，即一般貿易所稱之 CIF 價格。係(34)加計至(37)欄〔或扣除第(38)欄〕之總金額填入。其與外幣匯率相乘即得新臺幣起岸價格。 (2) 進口「發票總金額」欄請填報「外幣總起岸價格」。
37.	出口交易匯率(40)	(1) 依關務署調查稽核組「每旬」所公布之「報關適用外幣匯率表」所列之「買入匯率」為準。 (2) 新臺幣交易案件，填「1.0」。
38.	出口發票總金額(41)	(1) 依買賣雙方合議之實際交易條件、幣別(外幣，如非外幣則填列 TWD)、金額，加計應加費用(44)、扣除應減費用(45)後填列申報，如為多張發票時，彙總申報。 (2) 非屬實際交易條件之費用，不得計入本欄，如： A. 實際交易條件為 EXW，貨物自輸出國工廠至輸出口岸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下稱 EXW 應加費用，包括內陸運費、保險費、報關費等)。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p>B. 實際交易條件為 FOB，其貨物離岸後，由出口人代收代付之運費及保險費。</p> <p>(3) 本欄不得申報為零，且包含應加、減費用，則(44)、(45)欄免填。</p>
39.	出口運費(42)/保險費(43)	<p>(1) 依實際交易條件下裝運文件或發票所列運費、保險費之幣別、金額填列，如交易條件不含貨物離岸後之運費，則運費(42)欄不得填列；如交易條件不含貨物離岸後之保險費，則保險費(43)欄不得填列：</p> <p>A. 實際交易條件為 EXW，僅為貨物出廠價格者，運費(42)、保險費(43)欄不得填列。</p> <p>B. 實際交易條件為 FAS，僅包含運送至指定港埠船邊之價格者，運費(42)、保險費(43)欄不得填列。</p> <p>C. 實際交易條件為 FOB，除貨物本身之離岸價格外，未包含其他費用者，運費(42)、保險費(43)欄不得填列。</p> <p>D. 實際交易條件為 C&I，除貨物本身離岸價格外，包含該筆交易中離岸後之保險費用者，運費(42)欄不得填列、保險費(43)欄應填列。</p> <p>E. 實際交易條件為 CFR，除貨物本身之離岸價格外，包含該筆交易中離岸後之運輸費用者，運費(42)欄應填報，保險費(43)欄不得填列。</p> <p>F. 實際交易條件為 CIF，除貨物本身之離岸價格外，包含該筆交易中離岸後</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p>之保險費用及運輸費用者，運費(42)欄及保險費(43)欄應填報。</p> <p>(2)目前出口開放申報之交易條件為 EXW、FAS、FOB、C&I、CFR 及 CIF 等 6 種，非屬該 6 種交易條件者，應參酌前開交易條件，按最接近之交易條件調整申報。</p>
40.	出口應加費用(44)/應減費用(45)	<p>(1)出口應加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依實際交易條件，雖未列入離岸價格，惟按交易價格規定應予加計者。 B. 實際交易條件為 EXW，本欄應填入「EXW 應加費用」之合計金額。 <p>(2)出口應減費用：依實際交易條件，雖已列入離岸價格，惟按交易價格規定應予扣除者。</p>
41.	出口總離岸價格(新臺幣)(46)	<p>(1)本欄應依輸出許可證或發票上所載之總離岸價格填入。</p> <p>(2)本欄金額應與第 53 欄各項之合計金額相等，或在規定之容許差範圍內。</p> <p>(3)實際交易條件為 EXW，係(41)欄加計(44)欄之總金額，與外幣匯率相乘後填入。</p>
42.	項次(47)	本欄依「發票」所列貨物順序，用阿拉伯數字 1、2、3.....逐項填列。
43.	生產國別(48)	<p>(1)填列貨物生產「國名」及其「代碼」，可自發票或標記上得知，如由香港進口德國貨，應填德國而非香港。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二十六、國家或</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p>實體。</p> <p>(2) 發票上同一項貨物分由2個以上國家所製造，應分別依國別分項申報。</p>
44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49)	<p>(1) 依發票所載填報(如與實際不符，則按實際進出口者申報)，如影響貨物價格或稅則歸屬之各項因素未載列清楚者，則須加以補充。傳輸時按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型號、規格、順序分列為原則；如無法分列，得均申報於貨物名稱內。</p> <p>(2) 有共同貨物名稱時，得於各該所屬項次範圍之第一項申報即可。</p> <p>(3) 申報2項以上者，應於「貨名」欄之下填寫「TOTAL」，並在「淨重、數量」、「進口完稅價格」、「出口離岸價格」欄填報合計數(TOTAL之後無需要再填報「以下空白」或「無續頁」之類之文字)。</p> <p>(4) 貨名資料長度超過512Byte時，補送報單時應列印全部內容。</p> <p>(5) 屬舊品者，應於本欄填報 "Used" 字樣，報明來貨廠牌、規格、型號、出廠序號、製造年月。</p> <p>(6) 屬野生動物或其製品時，應先填列動物之學名，再填列其俗名(貨品名稱)。</p> <p>(8) 屬電影片、碟影片者，應據實填報貨品</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p>之廠牌或發行人。</p> <p>(9) 屬菸品時，應填報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或生產批號，與尼古丁及焦油含量；如填報產製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並應於牌名欄填報牌名。</p> <p>(10) 車輛案件連線申報 車輛案件連線申報時，報單訊息應依「關港貿 XML 訊息建置指引(通關)」規定，填報相關車輛資料項目。</p> <p>(11) 報運變性酒精時，應於「規格」欄填報變性劑 4 位代碼。〔按國庫署為協助業者正確填報菸酒應申報事項，提供（轉碼程式（內含變性劑代碼）查詢，其網址為：https://gaze.nta.gov.tw/dnt-bin/APDNT/ImportTransCode.html〕。</p> <p>(12) 報運食品添加物，應於報單「貨物名稱」欄位加註「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並於「規格」欄位註明「批號」。</p> <p>(13) 供食品用途產品者，應於報單「貨品名稱」欄位加註「輸入供食品用途」或其他可確認供食品用途之字句，並於同欄位再註明批號或可供該產品追溯追蹤之相關資訊。</p>
45.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進出口別(50)	(1) 本欄位除供輸入許可證號碼、項次填報之用外，亦供填報其他簽審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許可證、合格證、同意文件及簽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p>審機關公告專用代碼、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捐或適用特定稅率案件等)之號碼、項次填報(列印)。</p> <p>(2) 使用同一份許可證或文件者，免再填「號碼」(即僅使用一份者，只於首項填報即可)，惟傳輸訊息時仍應傳送。</p> <p>(3) 「項次」順序與許可證完全一致者，可免填報(但傳輸時仍應傳)。</p> <p>(4) 如 1 項貨物有 2 份或以上之許可證者，第 2 份或以上應依序填報於次 1 項之相對應欄位。</p> <p>(5) 經修改或補發之輸入許可證，報關時仍應填列原許可證號碼。</p> <p>(6) 無許可證者應填「NIL」。</p> <p>(7) 進出口別：進口 1、出口 2。</p>
46.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51)	<p>(1) 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所列貨品分類號列填列 11 碼。</p> <p>(2) 貨品分類號列共 11 位碼，前 8 位碼為「稅則號別」，其後 2 位碼係貿易主管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統計及管理進出口簽審所加列，最後 1 位碼為「檢查號碼」。</p> <p>(3) 進出口人不清楚所進口之貨物應歸列何號列者，可事先檢齊型錄、說明書等資</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料及樣品向各關申請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申請書可自關務署網站之稅則稅率查詢系統下載。
47.	單價(52)、條件、幣別、金額(53、54)	<p>(1) 單價、條件及金額依發票所載填列；倘發票所載非為下列單價條件之一者，經轉換為其中之一後填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FOB：離岸價格，不含運費及保險費。 B. FAS：船邊交貨價格，不含運費及保險費。 C. CFR：含運費價格。 D. C&I：含保險費價格。 E. CIF：起岸價格，含運費及保險費。 F. EXW：出廠價格，不含工廠交貨後至抵達我國口岸之費用，限發票所載貨物單價均為EXW者始可填列。 <p>(2) 幣別代碼，依發票所載，以標準化之單位填列。代碼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二十七、常用貨幣。</p> <p>(3) 如金額長度超出現有欄位時，可彈性跨越左右欄位空白處填列，被佔用欄位之內容必須降低或提高位置填列。</p> <p>(4) 各項貨物之幣別如有兩種以上，應轉化為同一種幣別再填報。</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48.	淨重(公斤)(55)	<p>(1) 依裝箱單填列，如實際與文件記載不符者，應按實際進口情形申報。</p> <p>(2) 淨重係指不包括內外包裝之重量，一律以公斤(代碼 KGM)表示之。</p> <p>(3) 「小數點」以下取6位數。</p>
49.	數量(單位)(56) 統計用(57)	<p>(1) 依發票所載填其計價數量及單位代碼(例如發票所載為布類1,000碼，則在此欄填1,000 YRD。)(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六、計量單位)。如實到數量與發票所載不符，應依實到數量填報。</p> <p>(2) 如貨物不止1項時，應逐項填報。</p> <p>(3) 如數量(單位)長度超出現有欄位時：</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可彈性跨越左右欄位空白處填列，被佔用欄位之內容必須降低或提高位置填列。</p> <p style="margin-left: 2em;">B. 如數量位數較長時，亦可轉換為「百單位」或「千單位」申報，惟轉換之單位須為「關港貿作業代碼」六、計量單位內所列之計量單位。如：HPC(百個)、HST(百套)、KPC(千個)……等。</p> <p>(4) 統計用欄應否填列，以海關進口稅則「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上單位欄內所載單位為準(「單位」欄代碼係供統計用)，如其單位僅為公斤(代碼 KGM)或公噸(代碼</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p>TNE)，因已有「淨重」欄顯示其內容，本欄可免填；如單位欄內所載單位除公斤(代碼 KGM)或公噸(代碼 TNE)外，尚有其他單位者，應依照該單位算出數量，填入統計用數量括弧()空白處。例如稅則號別 6403.19.00.90-1 單位載有公斤(代碼 KGM)和雙(代碼 NPR)，則統計用數量()內需填雙(代碼 NPR)之數量。如單位欄代碼為「TNE/TNE」、「NIU/TNE」、「TND/TNE」、「LTR/TNE」、「MTQ/TNE」時，進口報單「淨重」欄仍應填報公斤(KGM)，另於本欄填報「TNE」、「NIU」、「TND」、「LTR」、「MTQ」。</p> <p>(5)統計用欄單位以代碼填列，請參閱「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貳、「單位」欄使用代碼說明。</p> <p>(6)酒類數量、單位(統計用)，應於統計用欄正確填報。</p>
50.	進口完稅價格(58)、出口離岸價格(新臺幣)(59)	<p>(1)請以新臺幣金額填報(計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p> <p>(2)明細各項出口離岸價格為必填。</p>
51.	納稅辦法(60)、統計方式(61)	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七、納稅辦法及八、統計方式，選擇適當之代碼填列。
52.	總件數、單位(62)	(1)依提貨單上所載總件數及「關港貿作業代碼」六、計量單位所列單位填列，如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p>500CAN(CAN)1,234CTN(CARTON)；如係不同包裝單位構成〔如 500CTN 與 35BAG(BAG)〕，總件數應使用 PKG [535PKG(PACKAGE)] 。</p> <p>(2) 提單所載總件數與本批實際來貨件數不同時，應分別報明。</p>
53.	包裝說明(63)	<p>貨物由 2 包以上合成 1 件者，應於件數後用括弧加註清楚。如屬連線申報者，應於合成註記之訊息欄位申報「Y」，並於包裝說明訊息欄內報明上開合成狀況。</p>
54.	總毛重(公斤)(64)	<p>(1) 係填報整份報單所報貨物之總毛重，並以公斤(KGM)為計量單位。</p> <p>(2) 「小數點」以下取 6 位數，在新進口上線前取 1 位數。</p>
55.	標記 (65)	<p>(1) 標記係指貨上之標誌(麥頭 Marks)及箱號 (Case No)，依提貨單所載填列。</p> <p>(2) 「連線者」申報時，標記圖形如電腦未能直接傳送者，改以文字敘述，敘述之順序及方式為：</p> <p>A. 先填報(或傳輸)圖形內文字或與圖形標誌結合之文字。</p> <p>B. 次行填報(或傳輸)圖形標誌並以“ ”框之或以「IN(圖形)」表示。 如 “TRIANGLE” 或 INTRIANGLE。</p> <p>C. 圖形外之文字接於圖形標誌下行填報</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p>或傳輸。</p> <p>(3) 常見之圖形標誌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圓形(CIRCLE)：傳輸或填報 CIRCLE 或 CIR。 B. 正方形(SQUARE)：傳輸或填報 SQUARE 或 SQ。 C. 矩形(RECTANGULAR)：傳輸或填報 RECTANGULAR 或 REC。 D. 三角形(TRIANGLE)：傳輸或填報 TRIANGLE 或 TRI。 E. 菱形(DIAMOND)：傳輸或填報 DIAMOND 或 DAI。 F. 橢圓形(OVAL)：傳輸或填報 OVAL。 G. 星形(STAR)：傳輸或填報 STAR。 H. 如屬其他圖形(OTHER)則傳輸或填報 OTHER。 <p>(4) 標記資料長度超 512Byte(字元)時，應在補送報單時應列印完整之標記。</p> <p>(5) 如不夠使用，可於續頁之「加總」之後填列。</p>
56.	貨櫃號碼(66)	貨櫃號碼依提貨單上所載填列，其填列原則依序為貨櫃號碼、貨櫃種類、貨櫃裝運方式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請參閱「關港貿作業代碼」三十六、貨櫃裝運方式，三十七、貨櫃種類)。
57.	其他申報事項(67)	<p>係對本報單申報事項另行補充或提示海關承辦關員應注意特別處理事項，或依有關法令規定應報明之事項，如無適當欄位可供填報時，應於本欄內申報。例如：</p> <p>(1)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規定進口高科技貨品申請於抵達證明書(DV)上核章者，在本欄載明：「本批貨物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請海關予以核章」。</p> <p>(2)同一項貨物之產地有兩個以上之產地而無法分開報明者，應於本欄敘明。</p> <p>(3)申請核發報單副本者，應於本欄填列。</p> <p>(4)運費、保險費(有特別加註說明之必要者)。</p> <p>(5)常年(長期)委任報關核准文號。</p> <p>(6)兩張以上不同國外廠商發票併同於一份報單報關，除於賣方名稱、地址、國家代碼欄位填報一家國外廠商資料外，應於本欄內填報其他國外廠商資料。(92年6月12日台總局徵字第0920104020號函)，本欄位長度為256 byte不敷使用時，請繕打在每份發票申報之報單最後項次欄位，例如：在第10項註明1-10賣方、國家代碼等。</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7) 國際郵輪商店之銷售貨物與船用品併裝同一貨櫃且申報同一艙號時，船用品得併入進出口合一報單申報通關，並應於其他申報事項欄載明船用品項次。
58.	通關方式	<p>(1) 進口通關方式計分：C1(免審免驗通關)、C2(文件審核通關)、C3(貨物查驗通關)。C3 因查驗方式不同，另分為 C3M (人工查驗)、C3X (儀器查驗應補報單) 及 C3X (儀器查驗免補報單)。</p> <p>(2) 「連線者」遞送報單時應列印「通關方式」。</p>
59.	申請審驗方式	<p>(1) 係供海關權責人員決定該報單將採行之審驗方式，或供報關人填報申請審驗方式。</p> <p>(2) 情形較特殊依規定應由報關人報明代碼者，應依規定主動報明。</p>
60.	證明文件申請聯別/份數	應填列申請報單複本之聯別及份數。
61.	報關人/AEO 編號(68)	<p>(1) 應填列本報單之報關人中文名稱。電子傳輸時名稱、簽章免傳。</p> <p>(2) 填列報關業者向海關借用之候單箱號(3位數)或含報關業者箱號附碼(1位)。</p> <p>(3) 本欄供書面報關時，報關人簽名蓋章之用。如係納稅義務人自行報關者，應加</p>

項次	欄位名稱	填報說明
		<p>蓋公司行號章及負責人章。如報關業係受委任報關者，其所加蓋之公司行號章、負責人章以業經向海關登記之印鑑為限。</p> <p>(4) 委託報關業連線報關補送之書面報單免加蓋報關業及負責人章及簽名。(100年9月29日台總局徵字第1001021002公告)</p>
62.	專責人員(69)	<p>(1) 專責人員係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或「專責報關人員資格測驗」及格，向海關登記為「專責報關人員」。本欄係供負責本份報單內容審核之專責人員填列專責人員代碼之用。電子傳輸時姓名、簽章免傳。納稅義務人自行報關者免填。</p> <p>(2) 委託報關業連線報關補送之書面報單免加蓋專責人員章及簽名。(100年9月29日台總局徵字第1001021002公告)</p>
63.	報單背面	<p>(1) 背面各欄報關人免填。</p> <p>(2) 供海關書面簽章使用。</p> <p>(3) 應貼之規費證，可黏貼於背面。</p>
64.	報單續頁	續頁填報方式與首頁相同。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出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

八、特殊出口通關作業規定

(三) 三角貿易通關作業

1. 「三角貿易」係指我國廠商（包含自然人）接受國外客戶（買方）之訂貨，而轉向第三國供應商（賣方）採購，貨物經過我國轉運銷售至買方之貿易方式（前海關總稅務司署 76 年 9 月 22 日（76）臺總署徵字第 3731 號函、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 6 月 28 日台關業字第 1061013589 號函）。
2. 辦理三角貿易案件應依下列規定：
 - (1)進、出口報單應同時申報，進口報單「納稅辦法」欄、出口報單「統計方式」欄均填報「90」，進口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須註明三角貿易及出口報單號碼，並於出口報單第 1 項貨物「原進口報單號碼」欄填報進口報單號碼，先經進口單位辦理進口放行手續後，再由出口單位辦理出口放行手續。
 - (2)三角貿易案件屬整裝貨櫃（CY），且進、出口存放同一貨櫃集散站者（不論是否在同一關進、出口），得使用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申報，「納稅辦法」欄及「統計方式」欄均填報「90」，「其他申報事項」欄須註明三角貿易，經收單關別之進口單位完成進出口合一報單通關手續後，系統隨即發送出口貨物放行通知（N5204）訊息，完成出口放行。（填報方式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陸、四十一、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格式及各欄位填報說明）
 - (3)進口貨物於海關放行前因故轉售國外廠商之三角貿易案件，須向海關申請更改原進口報單納稅辦法為 90 並同時檢具出口報單。其中，出口報單各項貨物之「原進口報單號碼」欄應填報進口報單號碼與項次。
 - (4)三角貿易案件無論是否列屬限制輸出之表 1、表 2 貨品，因無進口之事實，免繳驗輸入許可證、輸出許可證，惟出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應取得輸出許可。（前關稅總局 83 年 11 月 30 日（83）台總局徵字第 03813 號及同年 10 月 14 日（83）臺普徵字第 02217 號函）
 - (5)非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屬關稅配額項目之農漁畜產品者，不得利用臺灣地區通商口岸報運銷售至第三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經由海運或空運轉口者（不含海空聯運及空海聯運）。
2. 經由境外航運中心轉運者。違反前開規定之物品，應退運原發貨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規定）

(6)外貨不得以我國為產地之標示。

(7)廠商於報關時提供之國內賣方商業發票，進口地海關准予收單，至於是否依據該發票作為課稅依據之認定，尚須依據關稅法暨同法施行細則有關估價規定辦理。(財政部93年5月12日台財關字第0930022295號函)

(8)廠商申報屬華盛頓公約附錄物種之三角貿易轉口案件，未完成報關及進口相關程序，不屬核發「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範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1年9月2日貿服字第09190088990號函)

(9)自104年1月1日起，申報菸品三角貿易案件應先取具財政部核發之菸品進口業許可執照，廠商報關時，應於菸品三角貿易案件之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項次」欄填報許可執照號碼，以利通關及單證比對。(財政部103年6月26日台財庫字第10303687622號函)

(10)離島港區，因港埠設施未臻完善，海關對貨物之監管不易，現階段不宜辦理三角貿易通關業務。(前關稅總局99年8月12日台總局徵字第0991017435號函)

(11)已正確標示原產地國別，且有標示國內廠商名址，並已註明「進口商」或「代理商」或「經銷商」或其他類似文字者，出口時無須塗銷或剪除國內廠商名址。(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0年12月13日貿服字第10070305220號函)

(12)存於進口區(倉)之三角貿易貨物申請運送至其他(含他關)港口(機場)出口者，除武器、彈藥、毒品、毒性化學物質，及未經檢疫合格貨物限由原進口之港口及機場辦理外，其餘經海關派員押運、經核准加封電子封條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載運者，得以陸路運輸或海上走廊方式運送至其他(含他關)港口或機場裝船(機)出口。未經檢疫合格貨物倘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回覆核放結果代碼為「NI」，採密閉式貨櫃裝運及保持封條完整者，得核准以前述方式辦理內陸轉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6年6月27日防檢五字第1061499651號函)

3. 貨物在同一關進、出口之通關程序

(1)暫存原進口區(倉)之三角貿易貨物，廠商於規定報關期限內向海關申報進口報單，並檢附出口報單，報明係三角貿易，經海關進口關別辦理進口報單通關放行後，移請稽查或倉棧單位將貨物加

封或押運或監視移至出口區（倉），再將進、出口報單併送出口關別辦理通關作業，俟放行後，將進、出口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裝船(機)出口；但屬CY櫃貨物，進、出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得按原儲位傳輸出口進倉資料，辦理出口通關手續。

(2)屬CY櫃之三角貿易貨物，進、出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倘使用進出口合一報單申報，經收單關別之進口單位辦理進出口合一報單通關手續後，免再按原儲位傳輸出口進倉資料，逕依出口貨物放行通知訊息及放行附帶條件，將進出口合一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裝船出口。

4. 貨物自不同關進、出口之通關程序

(1)於不同關辦理進、出口報單通關手續者

- A. 進口關區進口單位核准三角貿易貨物自其他關區出口，於辦理進口報單通關放行時，應勾選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附帶條件，並於提單、進口報單上批註「請派員押運(或加封或監視裝入保稅卡車)至XX關(XX分關)出口倉」等字樣，連同出口報單(註：報關人應繕打出口地海關之出口報單號碼)等全卷轉送稽查或倉棧單位。
- B. 稽查或倉棧單位依進口單位批註之轉運方式辦理貨櫃(物)轉運手續，應影印進口報單一份連同出口報單送交出口關區。進口報單正本於簽註辦理轉運情形後送還進口關區放行單位。
- C. 出口關區出口單位於辦理出口報單通關手續後，應於進口報單影本簽註已出口事項，並送還進口地海關進口放行單位，俾附存原進口報單以作相互勾稽。

(2)於進口關區辦理進、出口報單通關手續者

- A. 進口關別辦理出口報單通關手續時，出口報單號碼第3、4碼應繕打裝船(機)出口關別。
- B. 進口關別核准三角貿易貨物自其他關區裝船(機)出口，於辦理進口報單通關手續後，移請稽查或倉棧單位將貨物加封或押運或監視移至出口區（倉），再將進、出口報單併送出口單位辦理出口通關作業。俟放行後，將進、出口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至出口地裝船(機)出口。但屬CY櫃之三角貿易貨物，進、出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得按原儲位傳輸出口進倉資料，辦理出口通關手續。
- C. 屬CY櫃之三角貿易貨物，進、出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倘使用進出口合一報單申報，經收單關別之進口單位辦理進出口

合一報單通關手續後，免再按原儲位傳輸出口進倉資料，逕依出口貨物放行通知訊息及放行附帶條件，將進出口合一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裝船出口。

(四)退運通關作業

1. 報運貨物進口如有下列情事，經海關核准或責令退運者，應繕具出口報單辦理退運出口。

(1)於進口貨物放行前，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運出口經海關核准者。(關稅法第 50 條第 4 款)

(2)依關稅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者。

(3)其他經海關核准須辦理退運通關作業之案件。

2. 辦理退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

(1)退運案件之進口報單「納稅辦法」欄應填報或更正為「94」、出口報單「統計方式」欄應填報「9N」，並於出口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原進口報單號碼，先經進口單位辦理進口放行手續後，再由出口單位辦理出口放行手續並加註「本案為退運案件，不得退關提領」字樣。

(2)原申報即為退運出口之案件，屬整裝貨櫃(CY)，且進、出口存放同一貨櫃集散站者(不論是否在同一關進、出口)，得使用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申報，「納稅辦法」欄應填報「94」、「統計方式」欄應填報「9N」，經收單關別之進口單位完成進出口合一報單通關手續，系統隨即發送出口貨物放行通知(N5204)訊息，完成出口放行。(填報方式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陸、四十一、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格式及各欄位填報說明)

(3)除武器、彈藥、毒品、未取得相關許可、登記或核可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未經檢疫合格貨物限由原進口之港口及機場辦理外，其餘經海關派員押運、經核准加封電子封條之貨櫃或保稅運貨工具載運者，得以陸路運輸或海上走廊方式運送至其他(含他關)港口或機場裝船(機)出口。

(4)前項未取得相關許可、登記或核可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未經檢疫合格貨物，如進口時係採陸路運輸或海上走廊方式運送至其他關

報關者，為降低國內運輸所生風險，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其退運限由收單關別所在關區之港口或機場辦理。

(5)海關得於貨物裝船(機)前執行查驗作業；另以電子封條加封方式辦理者，應落實出站前之配櫃加封及到站後之封條檢視。

(6)除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之大陸物品，應退回原發貨地外，其餘貨物經賣方(發貨人)同意並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3. 退運貨物通關程序

(1)退運貨物應填具出口報單並於原進口關區辦理退運出口手續。貨物運至其他關區裝船(機)出口者，出口報單第3、4碼應繕打裝船(機)出口關別。

(2)進口通關及移倉：進口關別完成進口通關放行手續後，移請稽查或倉棧單位將貨物加封或押運或監視移至出口區(倉)，並將進、出口報單併送出口關別續辦。但屬CY櫃貨物，進、出口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得按原儲位傳輸出口進倉資料，免移至出口區(倉)。

(3)出口通關及裝船(機)：出口關別完成出口通關放行手續後，將進、出口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包括押運至他關)裝船(機)出口。

(4)原申報即為退運出口之案件，屬CY櫃且進、出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倘使用進出口合一報單申報，經收單關別之進口單位辦理進出口合一報單通關手續後，免再按原儲位傳輸出口進倉資料，逕依出口貨物放行通知訊息及放行附帶條件，將進出口合一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包括押運至他關)裝船出口。